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CXJDZB2021-233

项目名称：长兴分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改造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兴分公司就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233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改造，详见下表：

更新清单如下：

标段号	设备类型	设备规格	数量
标段一	内燃牵引车	50KN	17
标段二	内燃牵引车	120KN	2
标段三	内燃登高车	直臂 56M	1
标段四	内燃汽车吊	8T-12T	4
		16T-20T	3
标段五	内燃汽车吊	200T	1
标段六	内燃模块运输车	8 轴线	2

改造清单如下：

标段七	越野轮胎吊	70T	4
-----	-------	-----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要求：

更新项目 **600 万元**以上、改造项目 **5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更新项目资质：制造商相关设备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代理商必须要有制造商针对授权书及兜底承诺（中标后招标人、投标人及制造商签订三方合同）；

改造项目资质：流动式起重机维修许可证；

业绩要求：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需要盖公章）；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更新项目其他要求如下：

标段号	设备类型	设备规格	数量	质保期要求	其他要求
标段一	内燃牵引车	50KN	17	24 个月	权威机构行业排名前十、品牌类似或相近规格近三年每年销售量 100 台以上
标段二	内燃牵引车	120KN	2	24 个月	/
标段三	内燃登高车	直臂 56M	1	24 个月	近三年相同及更高规格销售 10 台以上
标段四	内燃汽车吊	8T-12T	4	24 个月	权威机构行业排名前十、品牌汽车吊近三年每年销售额 10 亿以上
		16T-20T	3	24 个月	
标段五	内燃汽车吊	200T	1	24 个月	
标段六	内燃模块运输车	8 轴线	2	24 个月	国内主流知名厂家及进口品牌, 且能与哥德浩夫拼车联动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更新项目：制造商相关设备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代理商必须要有制造商针对授权书及兜底承诺（质量、售后、服务兜底及签订三方协议）；

改造项目：流动式起重机维修许可证；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6 份需要盖章，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产品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 2#门）

收件人：李亮亮（长兴分公司）

联 系 人：李亮亮（长兴分公司）；曾祥琛（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liangliang@zpmc.com；zengxiangchen@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01940212（李亮亮）；15001852708（招标中心）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iliangliang@zpmc.com](#)和 [zengxiangche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改造项目（招标编号：CXJDZB2021-23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标段：标段一口；标段二口；标段三口；标段四口；标段五口；

标段六口；标段七口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